关于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广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4 号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广勇: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,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,交易金额 35.36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3日